

# 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教學大樓地下一樓停車場租用管理辦法

11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110年8月4日新竹市政府府教國字第1090113674號同意備查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校校園開放管理辦法

## 二、本校校園開放提供民眾停車使用，採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(一) 教職員工停車權益尊重原則：教職員工於上班、上課期間的停車權益不變。
- (二) 確保校園安全原則：校園安全之確保為本計畫之首要課題，如於實施過程中有侵害校園安全之虞，本校得予停辦，必要時並得由警察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三) 教育需求優先原則：學校校園開放停車使用，仍以學校教育活動需求為優先原則。
- (四) 最大支持原則：停車民眾及市府有關單位應給予學校最大的支持，確實配合學校依本辦法所定停車之權利義務，以順利學校教學活動之進行。
- (五) 收支對列原則：學校校園開放停車使用所得及支出，得以收支對列方式執行。
- (六) 必要保留原則：學校可考量假日教育活動或教職員工值勤之需求，作必要的停車格位保留，免開放收費。

三. 開放停車數量：以全天 22 個停車位，夜間及假日 27 個共 49 個停車位為原則，本校得視實際公務需要酌予調整。

## 四、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全天：每日 00:00~24:00
- (二) 夜間：星期日至星期四：19:00~翌日 7:00
- (三) 假日：星期五 19:00 至星期一 7:00；國定假日從前一日 19:00 至國定假日結束後翌日 7:00

## 五、收費標準：半年繳、年繳。

### (一) 全天：

1. 一般民眾：月租金新台幣 2,400 元
2. 里民優惠(200 公尺)：1,500 元

(二) 夜間及假日：月租金依當月夜間及假日天數計算(一般民眾：夜間 40 元/日、假日 80 元/日計算；里民：夜間 25 元/日、假日 50 元/日，例假日以人事行政局公告為主)

## 六、本校停車出入口管制方式：

車輛進出由自動辨識車牌號碼電腦系統管控，避免外車進入停車場，維護承租人停車權益。

## 七、停車種類及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以自用小客車及 3.5 噸以下小(客)貨車為限(限高 2.0m)，申請校園停車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，未依規定續約者，本校自到期次日，即逕行取消該車輛進出電腦設定。

1. 一般民眾：請檢附行車執照及身份證影印本。
2. 里民：請檢附戶籍證明、行車執照及身份證影印本(一戶僅限優惠一輛，車輛所有人須與申請人同一戶籍，並應為申請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)。
3. 符合里民優惠之公司車輛：請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行車執照及負責人身份證影印本(一戶僅限優惠一輛)。

(二) 停車格位分配：以年為一租用期，全天 22 個停車位，夜間及假日 27 個，依申請順序抽籤；使用期間內，如有人放棄，則由學校依抽籤序或申請順序通知遞補，遞補至額滿。

八、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依第九項規定處罰：

- (一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
- (二) 未遵照指示路線行車、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、未將車門關閉或引擎未熄火。
- (三) 於停車場地內丟棄垃圾或清洗車輛。
- (四) 騎乘機踏車進入校園取車，並佔用本校機車格。
- (五) 其他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- (六) 夜間假日租用戶未於規定時間內離場

九、違反前項各款情事，本校得依下列規定累計處罰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新竹市光武國中停車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暫停三個月停放期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暫停六個月停放期。
- (四) 第四次違規者：永久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。

凡因違規而被處罰者，其所已繳交之費用均不予退還。

十、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本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無效者，立即(永久)停止其申請停車之權利：

- (一) 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之使用證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。
- (二) 將車位轉租他人使用。
- (三) 破壞停車場內等相關設備。
- (四) 車輛中放置易燃物、爆裂物、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- (五) 其他嚴重影響本校校園安全之情事。

十一、進出校門或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人員或學校設備時，租用人應負起相關賠償責任，本校得永久停止其停放申請權利。

十二、未向本校租用停車位之車輛違規停放，應於通知後立即自行移置；經通知後未駛離者，本校得逕洽公民營拖吊機構強制拖離，所需費用由車輛使用者自行負責，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，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- 十三、本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租用人於申請時應填寫切結書具結。若於校區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建築或設備時，本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，致車輛毀損、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，不再此限。
- 十四、本校提供停車使用，視需要設置指引標誌及限高標準告示，以維行進安全。
- 十五、本校若因緊急或突發事故（如 SARS、禽流感疫情、重大工程.....）無法繼續開放停車時，除依比率退還停車費外，租用者不得異議或要求其他任何補償費用。
- 十六、本校在職教職員工除有承租夜間停車使用外，均應於夜間開放停車前駛離，若有佔用他人承租車位，經查屬實，承租人得向佔用者請求支付使用天數之原價費用
- 十七、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決議，並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有任何相關卓見，請電洽：5773934 轉 701。